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5-03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5/6/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中铁")已于2025年5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742,605,892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以上)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选举房小兵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为:为了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和《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更好地支持、促进中国中铁高质量发展,拟提名房小兵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房小兵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持有中国中铁股票。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房小兵先生简历:

房小兵先生,54岁,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国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党委副书记,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房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先后任职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及阿联酋办事处,于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于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于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于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先后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多个职务,包括总会计师、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于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于2019年11月起任中国国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房小兵先生于1993年7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于2003年并入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系财务学(工程财会)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1月毕业于美国福坦莫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于2016年6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205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6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7.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
17.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
17.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8	关于选举房小兵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4、5、6、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2024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关于经营计划的内容。

第12、13、14、15、1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4、15、16、1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8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7.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17.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8	关于选举房小兵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卫平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综合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预计公司无法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计划。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现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最高成交价为1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681,3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原因及具体说明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综合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预计公司无法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计划。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现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596,611.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4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召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召辉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切职务,辞职后,李召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召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召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长王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召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5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7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8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9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10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1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5
1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1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1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17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18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1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2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创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创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B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创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3、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投资者在华创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创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相关公告。

6、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合意")持有公司股份17,652,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3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合意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652,151股
持股比例	5.19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52,151股

注: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52,151	5.193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尧伦在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63.39%
	葛尧伦	62,010,588	18.243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爱英	127,253,000	37.438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葛尧伦配偶
	葛家成	12,725,300	3.743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葛尧伦之子
	合计	219,641,039	64.61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3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另外,股东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董监高和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其中现任董事徐洪涛先生和监事陈萍先生每年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和其亲属孙福宝先生、张言良先生、葛连芳女士承诺:通过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青岛合意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345,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345,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8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聂安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89,599	75.1483	582,441	0.2006	71,573,028	24.65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88,099	75.1478	582,652	0.2006	71,574,317	24.65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88,099	75.1478	72,155,469	24.8516	1,5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88,099	75.1478	72,155,469	24.8516	1,5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41,022	75.1316	72,155,469	24.8516	48,577	0.016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711,839	99.7819	582,652	0.2006	50,577	0.017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540,045	99.6978	817,732	0.2845	50,577	0.0177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88,359	99.7049	805,632	0.2774	51,077	0.01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212,350	98.1290	582,652	1.7215	50,577	0.1495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2,977,270	97.4344	817,732	2.4160	50,577	0.14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涉及的关联股东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王俞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0080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8	1.03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745,843.63	580.05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根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32	0164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0	1.06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7,849,430.80	4,643,311.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6月0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06月0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